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3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并购贷款、商票及其项下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申请公司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大参林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100,000
	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60,000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00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45,000
	浦发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120,000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60,000
	中信银行南沙分行	100,000
	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40,000
	光大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40,000
	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60,000
	合计	945,000

注：上述授信银行包含其上级机构及分支机构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或总经理柯国强先生或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